

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357 号 910 室

电话：13946005015

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律咨字【2022】第 746 号

致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姜庆文】律师、【赵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

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180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秋彦



经办律师:

姜庆文



经办律师:

赵军



2022年5月12日